

##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大林分會國小繪畫比賽活動簡章

### 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以嘉義縣「創新教育白皮書」中六大行動目標「習慣、重健康、愛鄉土、樂教學、用科技、接國際」為主軸，以培養學童藝術素養及激發學童創造力，並讓學童更親近嘉義縣的自然風光。
- 二、推廣大林鎮「慢城大林」理念，推動學童與藝術、文化、自然和社區的互動，培養學童對大林慢城的熱愛和關心。
- 三、使繪畫比賽活動成為社交互動的平臺，促進學童及學童家長社交互動，讓學童及學童家長分享和交流創作經驗，建立友誼，並可讓學童及學童家長更了解國際青年商會。

### 貳、指導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、大林鎮公所

主辦單位：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大林分會

協辦單位：江志明議員辦公室

### 參、日期：112年12月3日（日）8：00-12：00

### 肆、活動地點：嘉義縣大林鎮體育運動公園

### 伍、參與對象：嘉義縣大林鎮、民雄鄉、溪口鄉、新港鄉、梅山鄉國小學童。

### 陸、報名方式：掃描活動海報QR碼網路報名。

### 柒、活動時程：

時間	項目
8：00	參賽學童報到
8：30	來賓致詞
9：00	領取畫紙、繪畫比賽
11：00	結束比賽繳交作品兌換摸彩卷
11：10	老師評審、摸彩活動
12：00	頒獎
12：10	賦歸

#### 捌、比賽規則：

- 一、以大林鎮體育運動公園及大林鎮鄉土人文為主要題材，用繪畫或創意發想方式繪記大林之美。須在大林鎮體育運動公園內現場完成作品。
- 二、以平面方式作畫於比賽提供之畫紙。
- 三、繪畫材料不限，形式不拘繪畫用具（含畫板等）一律自備，並請維護場地之清潔。
- 四、每位參賽者作品以1件為限，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個人於現場之創作品，不得冒名頂替、抄襲、由他人代筆或修改，亦不得以共同創作方式參賽；若經工作人員或他人檢舉發現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。
- 五、收件時間為活動當日11時，逾期不予收件。並請參賽者自行注意作品完成程度，因收件場地空間限制，恕不接受未乾作品，以免損壞參賽者之作品。

#### 玖、評審事項：

- 一、評分標準：主題表達30%、美感藝術35%、創意35%。
- 二、由主辦單位及外聘評審共同組成評審小組，進行評審。

#### 拾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凡繳交作品者，可獲得本會所贈送之摸彩券及精美紀念品各1份，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。
- 二、各組選出第一名1位、第二名1位、第三名1位及佳作10位，並獲取獎狀1幀以資鼓勵。